

第28.21號

行政命令

宣佈紐約州災害緊急狀況

鑒於，根據《公共衛生服務法》（42 U.S.C §§ 362 和 365）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以及 42 C.F.R. § 71.40 的實施條例，美國疾病控制中心（"CDC"）主任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發佈了《公共衛生重新評估和暫停從存在可隔離傳染病的國家引進某些人員的權利的命令》（"第 42 號命令"）；

鑒於，《第 42 號法令》禁止從加拿大或墨西哥（無論其原籍國）入境的"受保護的非公民"移民到美國，否則這些人將被引入美國陸地和鄰近海岸邊界或其附近入境口岸或美國邊境巡邏站的集中環境；

鑒於，即使第 42 號法令生效的情況下，今年前幾個月仍有大量有迫切住房和服務需求的移民抵達紐約市和紐約州：截至 5 月，僅紐約市就為來自南部邊境的 36,738 名移民提供了臨時住房，這一數位自 2023 年 1 月以來增加了 12,279 人；包括在短短一周內增加了 1,578 人。

鑒於，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第 42 號法令到期以來，又有成千上萬的人在紐約尋求庇護，僅紐約市目前就負責庇護 50,000 多名移民；

鑒於，聯邦的支持對於支持紐約市和州內其他地方政府至關重要，因為這些地方政府缺乏必要的基礎設施、設備和資源來滿足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為大量移民提供住所並滿足他們的其他基本需求；以及

鑒於，越來越多的移民抵達紐約市和紐約州尋求庇護，預計將加劇本已大規模的人道主義危機，並造成地方政府無法充分應對的災害緊急情況，對健康和 safety 造成威脅，可能導致生命或財產損失；以及

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 霍楚，根據《紐約州憲法》和《行政法》第 2-B 條第 28 款賦予我的權力，特此延長第 28 號行政命令中宣佈的州災難緊急狀態，並在第 28.20 號行政命令中繼續執行，並特此延續第 28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條款、條件和中止，並在第 28.20 號行政命令中繼續執行，直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